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5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

林郁婷

被告 方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貳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397,81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再次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
01 款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
02 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
03 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
04 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
05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黃振祐